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1047

- 一. 标题: 防止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段分离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1-488的波音767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14-19 修正案 39-8644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767-57A0039R1(1992 年 10 月 15 日)
 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3-1593(1993 年 8 月 11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段从飞机上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按照ASB767-57A0039R1和本指令A. 1或A. 2规定的时限,对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段进行目视和"硬币轻击法"检查,或目视和超声波检查。
- 1. 对本指令生效时其累计飞行时间不到12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 本指令的A. 1. (1)和A. 1. (2)中规定时限的前者,完成初始检查。
 - (1)在累计使用13000飞行小时以前,或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小时或15个月以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2. 对本指令生效时其累计飞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2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小时内完成初始检查。

- B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未发现脱胶,则在此以 后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。按照本指令A段所要 求的检查,时间不少于6000飞行小时,连续两次检查时未发现前缘缝 翼楔形段有损坏,则该楔形段可不再按本段要求继续进行检查。
- C. 在进行本指令A、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脱胶现象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C.1或C.2修理脱胶区域。("PERMANENT" REPAIR METHOD) 修理脱胶区域。
 - 1. 根据本指令C. 1. (1) 或C. 1. (2) 使用"永久"修理方法
- (1)根据767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43-02中规定的"永久"修理方 法修理之。
- (2) 如果发现损坏已达到蜂窝芯密集区域(DENSE CORE AERA), 或修理已超过SRM的范围,修理方法应报适航部门批准。
- 2. 如果脱胶区域在ASB767-57A0039R1第三部分"施工说明"中第I 段所规定的范围内,则可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使用限定时间的 (TIME-LIMITED)修理办法修理之。
- (1) 在完成了限定时间的修理后500飞行小时以内,并在此以后以 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ASB767-57A0039R1,重复检查修 理过的区域, 直到按本指令C.1完 成了"永久"修理为止。
- (2) 在完成限定时间的修理后5000飞行小时内必需完成永久性的 修理,或如果脱胶扩展到超出缝翼楔形段的加强板边缘时,则在下次 飞行前必需完成永久性修理,以先到为准。
- D. 在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完成了"永久"修理后,以不过5000飞行小 时的时间间隔继续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在完成了"永久" 修理后时间不少于6000飞行小时,连续两次检查时未发现前缘缝翼楔 形段有损坏,则该楔形段可不再按本段要求进行检查。
- E. 根据ASB767-57A0039R1, 用新的耐腐蚀缝翼楔形段更换原楔形 段,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